

編號	FCMA-107-6-2001	日期	107 年 4 月 16 日
廠別	蘭嶼貯存場		
注意改進事項	有關貴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執行進度，經本局執行 107 年 3 月例行檢查發現 3×4 重裝容器運送進場與重裝作業進度落後，請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一、本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同意貴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之工作時程變更，其中重裝作業人力包之招標、決標作業原定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，經查直至 107 年 3 月底止，貴公司仍未完成重裝作業人力包之招標作業。另 3×4 重裝容器運送進場作業亦未見進展，107 年間運送進場之 3×4 重裝容器數量為零。綜上，請貴公司提出改善措施，以切實依計畫時程執行。 二、請貴公司持續加強蘭嶼當地之民眾溝通作業，並落實重裝作業整備工作，以確保重裝作業安全及維護當地環境品質。		
處理狀態	結案		
處理情形	台電公司已完成檢討改善，本局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同意結案。		
參考文件			